

苏州市财政局文件

苏财会〔2021〕12号

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江苏省第一期会计领军后备人才（企业类）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会计人才强省战略，省财政厅下发了《关于开展江苏省第一期会计领军后备人才（企业类）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》（苏财会〔2021〕18号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协助做好政策宣传，鼓励符合条件人员积极申报。

附件：江苏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江苏省第一期会计领军后备人才（企业类）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》（苏财会〔2021〕18号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6日印发

加 急

江苏省财政厅文件

苏财会〔2021〕18号

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江苏省第一期会计领军 后备人才（企业类）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财政局，省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会计人才强省战略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我省第一期会计领军后备人才（企业类）选拔培养工作，选拔培养学员50名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名范围和基本条件

（一）报名范围

报名参加江苏省第一期会计领军后备人才（企业类）选拔培养的人员，以有上市规划的民营企业为主，兼顾省内其他企业。

（二）基本条件

1. 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爱岗敬业，具有良好的会计职业

道德。

2. 企业财务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或业务骨干。
3.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（年龄计算截止到 2021 年 7 月底）；身体健康。
4. 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。
5. 职称或执业资格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 - （1）具有会计师以上职称；
 - （2）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。
6. 个别条件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以上条件 2-5 中一至二项。

最近 5 年内因会计工作违法、违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，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良影响的，不得参加选拔。本人所在单位最近 5 年内存在严重违反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，且与本人工作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，不得参加选拔。

二、选拔程序

培养对象由省财政厅组织选拔，具体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申报

申报者登录江苏省会计领军后备人才选拔培养申报系统（<http://jsalt.jsczt.cn/>），按要求在申报系统上如实填写各项信息，并将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上传。网上填报起止时间为 5 月 10 日 09:00 至 6 月 9 日 17:00，逾期不补报。

（二）审核和背景资料评分

省财政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组织专家对申报资料进行评判，按照填写的申请表及提供的证明材料，根据背景资料评分细则进行评价。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、具有计算机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等，予以加分。经审核和评分后确定参加笔试人员名单。

（三）选拔笔试

考试范围涉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、会计准则制度、财务管理、管理会计、内部控制等相关知识，着重考察对知识的综合运用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考试为闭卷考试，笔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选拔面试

笔试结束后，确定参加面试人员名单。面试为结构化面试，重点考察知识结构、专业素养、政策把握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、交际沟通能力、应变能力等。

（五）确定培养对象

面试结束后，根据背景资料评分、笔试、面试三项成绩合计，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确定拟入选学员名单。拟入选学员名单在省财政厅网站公示，期满无异议后，书面通知入选者本人和所在单位。

三、培养时间和地点

培养周期为2年，培训地点以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为主，开学时间和有关要求另行通知。

四、培养目标

着眼于会计人才战略性开发，提升江苏未来会计人才竞争力，围绕建立现代财税金融体制，适应证券法修订和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需要，培养一批熟悉证券法律法规、拥有金融投资战略思维与视角、具有良好职业操守的资本运作方向领军后备人才。

五、培养方式

按照因材施教，学用结合的原则，实行集中培训与在职学习实践相结合、课堂教学与应用研究相结合的培养方式，通过建立学习、研究、实践、交流平台，系统学习知识，强化能力建设，不断完善学员知识结构，全面培养和提升学员的综合素质。

（一）集中培训

采取课堂教学、前沿论坛、实景教学、社会实践、输出式教学、问题导向的研究式教学为一体的综合教学模式，集中培训的目标是夯实基础理论、完善知识结构、更新管理理念、拓宽管理视野、提升学员综合财会管理能力。

集中培训计划每年安排 5-6 次，每次 5 天左右。

（二）在职自学

建立学习、研究、实践、交流平台，引导学员在集中培训结束后，持续学习，完成规定的自学任务，定期参与各种形式的讨论，按时参加省财政厅要求的各项活动，定期提交学习成果。

（三）课题研究

课题研究坚持问题导向，注重解决财会工作实践中存在的热点和难点问题，按照要求完成开题、中期考核、预答辩和正式答

辩等环节工作。

六、培养管理

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负责对学员进行全过程跟踪和管理,实行淘汰制。

(一) 建立学员档案

详细记录学员参与培养的各种情况,建设并完善培养效果相关指标的数据库。

(二) 记录学员考勤

学员因故缺席培训,应提前书面(所在单位盖章)向省财政厅请假,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负责记录学员考勤情况。

(三) 开展学员考核

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拟定学员考核管理办法,并依据此管理办法进行学员考核,考核结果报省财政厅。

(四) 颁发证书

培养项目完成,考核合格者,由省财政厅颁发《江苏省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项目毕业证书》。

七、培养经费

培养费用由省财政厅专项经费解决。培养期间食宿及交通费用,可由学员所在单位按规定标准给予报销、补贴。

各地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会计领军后备人才(企业类)选拔培养工作,加强同当地有关主管部门沟通协调,利用多种渠道进行广泛宣传,鼓励符合条件人员积极申报,认真做好组织报名和材料初审等工作。

本次选拔工作的相关信息（笔试人员名单及具体时间和地点、面试人员名单及具体时间和地点、拟录取学员公示等）将通过省财政厅官网（<http://czt.jiangsu.gov.cn/>）“会计管理综合平台——公示公告”栏目发布，请相关人员及时关注网站信息。

联系人：省财政厅会计处孙胜军；电话：025-83633206。

- 附件：1. 江苏省会计领军后备人才（企业类）培养项目申请表
2. 承诺书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4月28日印发

附件 1

**江苏省会计领军后备人才
(企业类) 选拔培养项目申请表
(2021)**

申请人姓名: _____

所 在 单 位: _____

专业技术职务资格: _____

所在地区或部门: _____

江苏省财政厅印制

填写说明

1. 表内所列项目，由申请人如实填写，并对所填情况的真实性负责。
2. “专业技术职务资格”填写已取得的专业职务资格。如为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并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评结合考试的，应填写“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试”。
3. 申请人没有表内对应项目的，可填写“无”。
4. 表内的年、月、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。
5. “学习经历”须写清楚参加历次学习（培训）的起止时间。
6. “工作经历”含基层锻炼、挂职经历和驻外工作经历。
7. “所在单位意见”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填写对申请人的工作鉴定。该意见需单位负责人签字，加盖单位公章。
8. “照片”一律用近期二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。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(2 寸)
民 族		籍 贯				
身份证号码			参加工作时间			
政治面貌		入党时间				
服务单位 (请在相应栏目打 “√”)		大型国有企业				
		中型国有企业				
		大型民营企业				
		中型民营企业				
		上市公司(股票代码)				
现任职务				现任职务时间		
专业技术职务资格				通过时间		
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格			是 ☐ 通过时间		否 ☐	
获得其他执业资格证书情况						
学 历 学 位	全日制教育			毕业院校 及专业		
	在 职 教 育			毕业院校 及专业		
外语水平		CET4 ☐ CET6 ☐		文体等 特长		
联系电话		移动: 办公:				
通讯地址						

学习 简历	要求：从高中开始（含已参加国内外培训经历）			
	起：年月	至：年月	学 习 经 历	备 注
工作 经历	起：年月	至：年月	工 作 单 位	职 务
已发表 论文及 著作	序号	论文题目/著作名称	发表时间/ 出版时间	发表刊物名称/ 出版社名称

获得奖励或表彰情况	获得时间	奖励或表彰名称	奖励或表彰的级别 A. 省部级或相当于省部级及以上； B. 厅局级或相当于厅局级及以上各类奖励；C. 其他

近 5 年主要工作业绩（1500 字以内）

		单位盖章: 日 期:	
所 在 单 位 鉴 定 及 意 见			
	领导签字:	日期:	盖章

附件 2

承 诺 书

江苏省财政厅：

现同意我单位_____同志参加江苏省第一期会计领军后备人才（企业类）选拔培养工作。

如果该同志通过选拔成为学员，我单位将保障该学员应有的权利，特别是确保其有充分的时间参加定期的集中授课和考察交流，并督促该学员履行应尽的义务。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：_____

（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